

懲戒法院裁定

115年度澄字第16號

移送機關 監察院

代表人 李鴻鈞

代理人 林郁婷

王宣文

陳冠霖

被付懲戒人 顧勝敏 彰化縣花壇鄉鄉長

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監察院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付懲戒人顧勝敏自民國107年12月25日起擔任彰化縣花壇鄉鄉長，依地方制度法，對外代表花壇鄉公所行使各自治事項，並負責綜理、督導各課室所有事務及施政決策權，竟於(1)108年至113年間對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隊員C，發動密集且顯失比例之行政處分，112年一年內對C密集施28項懲處，113年7月16日至同年8月16日期間對C發布10項懲處，期間並三度解僱C，顯已悖離懲處制度促其自省之本旨，上情業經彰化縣政府安全及防護委員會審議，認其行政管理手段成立職場霸凌；(2)112年4月間，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與方法，擅自指示花壇鄉公所清潔隊長動用行政資源，協助特定私人土地進行竹木砍除及廢棄物清運，

01 且未依規定收取清運費用新臺幣12萬餘元，圖利私人，致公
02 帑損失，情節重大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
03 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642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094號）在
04 案，被付懲戒人前揭各該行為，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
05 定，爰依法提案彈劾，並移送審理。

06 三、查本件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各違失行為，於時間及事務
07 本質上具關聯性，應綜併觀察及評價，而其就二(2)部分所涉
08 刑事案件，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51號違
09 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審理中，有該院115年6月25日彰院國
10 刑木114訴1451字第Z000000000號函可稽，而此部分應否受
11 懲戒及處分之輕重，以所涉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是本院認本
12 件有於該案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。

13 四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5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16 審判長法 官 葉麗霞

17 法 官 黃國忠

18 法 官 周玫芳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22 書記官 賴怡孜